2022年度

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3](#_Toc24115)

[一、部门职责 3](#_Toc31824)

[二、机构设置 5](#_Toc1465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_Toc2235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2828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766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237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1378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35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593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52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049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727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_Toc27823)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21](#_Toc459)

[第四部分附件 2](#_Toc24687)5

[第五部分附表](#_Toc7052) 10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4681) 100

[二、收入决算表](#_Toc28232) 100

[三、支出决算表](#_Toc12376)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5581) 10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10255)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6776) 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13438) 10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18841) 10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_Toc31728) 10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0](#_Toc3235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_Toc8032) 10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_Toc9570) 10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323) 100

#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起草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加强文化广播电视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二）组织推动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

（三）管理全市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与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事业，推动文化艺术、广播电视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作品，推动各门类文化艺术及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和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促进产业发展。

（七）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旅游市场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八）管理和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文物安全，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监督管理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推进全市文化遗产地管理、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工作。

（九）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内容进行管理。负责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三网”融合。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建设。

（十）承担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

1**．**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协调推动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健康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优化广播电视资源配置。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功能，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建设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打造区域文化高地。

2**．**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市文物局承担的行政职责，交由市文广旅局承担。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8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代市政府管理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

纳入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图书馆。

2**．**攀枝花市文化馆。

3**．**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代市政府管理事业单位）。

4**．**攀枝花市文艺创评室。

5**．**攀枝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6**．**攀枝花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中心。

**7．**攀枝花市文化艺术中心。

8**．**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台。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1768.98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99万元，下降0.1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度其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3.81万元，下降96.70%。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0,939.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36.30万元，占99.97%；其他收入3.20万元，占0.03%。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1,768.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82.67万元，占78.02%；项目支出2,586.31万元，占21.98%。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765.58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1.83万元，增长0.70%。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预算追加了公务员医保个人账户补充支出179.06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35.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1%。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5.25万元，增长3.2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314.00万元，而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仅为30.58万元，减少283.42万元，改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安排；2022年度新增了公务员医保个人账户补充支出179.06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35.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96万元，占0.33%；**科学技术支出**1.70万元，占0.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561.39万元，占81.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0.35万元，占13.89%；**卫生健康支出**1.13万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501.47万元，占4.2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735.00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16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80万元，完成预算100%。**

**3．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0万元，完成预算100%。**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370.30万元，完成预算100%。**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决算为461.08万元，完成预算100%。**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支出决算为1,849.58万元，完成预算1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481.58万元，完成预算100%。**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75.66万元，完成预算100%。**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99.76万元，完成预算100%。**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25.70万元，完成预算100%。**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决算为958.54万元，完成预算100%。**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广播电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591.88万元，完成预算100%。**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2.76万元，完成预算100%。**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4.92万元，完成预算100%。**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9.63万元，完成预算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80万元，完成预算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08.40万元，完成预算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874.14万元，完成预算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33.37万元，完成预算100%。**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13.43万元，完成预算100%。**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40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73万元，完成预算100%。**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01.4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82.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677.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09.00万元、津贴补贴857.37万元、奖金29.05万元、绩效工资2,178.8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33.3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05.5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20.3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1.98万元、住房公积金501.47万元、医疗费1.5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84.22万元、离休费58.24万元、抚恤金113.43万元、生活补助1,177.71万元、医疗费补助45.83万元等。

公用经费504.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2.52万元、印刷费1.31万元、咨询费1.95万元、水费15.83万元、电费23.11万元、邮电费17.32万元、物业管理费1.95万元、差旅费98.44万元、维修（护）费7.58万元、会议费2.19万元、培训费2.29万元、公务接待费2.92万元、专用材料费0.86万元、劳务费8.22万元、委托业务费2.73万元、工会经费56.26万元、福利费47.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54万元、其他交通费72.2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2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73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62万元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1.46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29.93万元，下降2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8.54万元，占95.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92万元，占4.0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8.5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24.36万元，下降26.22%。主要原因是2022年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预算。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3辆，其中：轿车16辆、越野车6辆、载客汽车11辆、货车1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8.54万元。主要用于调研、检查督导、考察的车辆使用、接送机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9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5.57万元，下降65.61%。主要原因是2022年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预算。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9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15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9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检查及调研20批次，89人次，支出1.84万元；接待友好市州考察交流12批次，68人次，支出1.0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58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3.58万元，比2021年减少23.36万元，下降11.29%。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进一步压缩。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4.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1.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机房升级改造11.97万元、室外军工文物展示区打造服务项目质量保证金4.88万元、智能智慧化改造提升项目质量保证金11.60万元、室内展陈提升和临展厅打造（玻璃廊桥区域可利用空间）尾款42.15万元、廉政展览馆尾款101.14万元及购买办公设备2.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共有车辆4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3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的日常公务使用。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局系统部门预算整体绩效、清凉夏季活动经费、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2022年度市级挂职干部补助经费、监播系统运行经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工作经费、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项目、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瀑布流电子借阅系统购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省级文旅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省级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省级科普基地示范创建项目、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廉政展览馆展陈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后勤保障、讲解费、运行经费、编外长聘人员工资性支出、定额补助经费、创建文明城市、发射台电费补助、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响经费等6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清凉夏季活动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市文广旅局部门结合部门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整体支出自评准确、及时，部门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清凉夏季活动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资金使用规范，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四川省志愿服务基金会拨付的学雷锋公共文化示范点志愿服务补助、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6．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指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广播电视事务（项）：反映广播电视台的支出。**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1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1**

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为行政单位，下属8个独立核算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攀枝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代市政府管理事业单位1个（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其他独立核算事业单位6个（攀枝花市图书馆、攀枝花市文化馆、攀枝花市文艺创评室、攀枝花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攀枝花市文化艺术中心、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台）。**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拟订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起草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加强文化广播电视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组织推动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

**3．管理全市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宣传推广，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与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事业，推动文化艺术、广播电视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作品，推动各门类文化艺术及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深入实施惠民工程，统筹推进文化和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促进产业发展。**

**7．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旅游市场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8．管理和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文物安全，履行文物行政督察职责。监督管理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推进全市文化遗产地管理、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工作。**

**9．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内容进行管理。负责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三网”融合。负责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建设。**

**10．承担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

**（1）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协调推动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健康发展。加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优化广播电视资源配置。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功能，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建设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打造区域文化高地。**

**（2）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市文物局承担的行政职责，交由市文广旅局承担。**

**人员概况：2022年，部门年末在职人员521人（其中：行政4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26人，非参公事业人员352人，经费自理人员102人），其他人员21人（86号文临时聘用人员3人，编外长期聘用18人）。**

**年末遗属人员10人。**

**年末离休人员2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市文广旅局紧紧围绕市委总体发展战略，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发展理念，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坚持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公共服务提升、遗产保护传承、文旅安全底线等重点工作，推动文旅事业发展。**

**1．坚持文化惠民，公共服务效能提升。**

**（1）深入推进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迎检工作。成立攀枝花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和迎检工作专班，聚焦复核指标逐一排查、梳理。积极邀请国家、省专家组指导我市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及创新发展案例提炼，进一步加强学习，提升水平。在《中国文化报》等媒体刊发55条宣传文稿，编发简报28期，《传承优秀文化打造优质公共服务公益空间》作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推荐到文化和旅游部。**

**（2）推动落实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不断完善提升各级公共文化场馆的功能布局和软件配置，利用网上图书馆、网上文化馆，推出“苏铁文艺面对面”等线上文化服务项目20余个；坚持做好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工作，图书馆全年共接待读者10万余人次，图书期刊流通借出、返还共32230余册次，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图书馆等实现电子书刊阅读35万余次；市文化馆接待群众约2万人次。**

**（3）多方位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开展系列主题活动60余场次；开展“你读书，我买单”“书香家庭、亲子共读”等市民讲坛、线下公益培训班等活动共157余场次。利用微信端、移动APP端、官网等平台，持续推送文化服务和作品，仅静默期就推出作品220余件，推文80余条，点击率达12万余人次。**

**（4）文艺创作演出精彩纷呈。电视剧《火红年华》、京剧《浩然成昆》、话剧《金沙江上那座城》荣获第十届四川省巴蜀文艺奖，该奖是全省最高规格的文艺评奖项目之一；盐边旅游文化长篇实景小说《藤桥河》公开出版；长篇小说《阿依阿月》（二版名《一个说纳西话的人》、三版名《藤桥河》）入选当代彝族小说的经典作品集《中国彝族当代小说大系》。全年共组织创作消防主题作品视频12件；少数民族音乐舞蹈作品4件；环保摄影主题作品12件；本土风貌主题作品历史文化书籍3部；创作歌曲《好一个攀枝花》《旗帜》等作品10件；征集系列主题作品220余件。**

**（5）广电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向上争取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6个，省级财政资金补助1200万元。目前，全市全域共建立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及代办点146个，建设完成了阳光馨苑“智慧广电”小区、海德堡小区“智慧垃圾分类”等项目，有力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的基本文化权益，为攀枝花智慧广电的建设夯实了基础。**

**（6）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有序推进。成立国有文艺院团改革领导小组，多次召开推进会，研究相关工作。形成《攀枝花市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文化教育卫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审议通过，按程序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定。**

**2．坚持项目推动，文旅产品供给优化。**

**（1）坚持项目为王，筑牢产业发展基础。一是中国三线文化旅游项目等5个项目已纳入四川省“十四五”规划105项重点工程项目库，2022年国家重大项目库入库12个。全市23个全省重点文旅项目，2022年计划完成总投资49.06亿元，实际完成投资49.45亿元，投资率完成100.79%。“阳光文章”六大项目计划完成总投资8.3亿元，实际完成投资10.31亿元，投资完成率124.21%。二是积极走访、调研市内涉旅企业60余家，主动对接东华山山地体育公园、阿署达花海等项目，指导项目建设融入文旅元素，促进文旅体商融合发展。三是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充分发挥文旅议事机构职能，印发《攀枝花市文旅产品打造工作方案》，围绕“十个一”的要求，全力推进“六个一批”以及“七大片区”的77个文旅产品打造，在成昆复线通车前，基本补齐“吃住行游购娱”要素短板，提升接待能力。**

**（2）强化政策引领，文旅产业赋能提效。做好重点项目包装入库工作，普达国际阳光康养旅游度假区荣获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称号；新包装仁和区迤沙拉文旅融合项目、盐边县大笮文旅融合园区项目且获评全省文化旅游融合示范项目，拟获省级文旅融合专项资金2000万元。**

**（3）聚焦招商引资，注入经济发展动能。多次组织赴外招商，主动对接中海盘古集团公司、川旅投自驾游投资公司、省文投集团等目标企业21家次，接待来攀考察企业20家次。11月10日，第八届中国（四川）国际旅游投资大会上成功签约项目1个。**

**（4）纾困文旅企业，焕发市场崭新活力。拟定《文化旅游企业纾困政策实施细则》，共计调研涉旅企业80余家，开展座谈会7次，梳理企业困难建议30余条，联合市财政局推荐攀西大裂谷格萨拉生态旅游区申报民营A级旅游景区纾困补助，成功获得省级财政补助20万元。**

**3．坚持传承创新，文化遗产保护加大。**

**（1）文物工作安全有序。全年开展文物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156次，出动721人次，检查文物单位756处，全年全市未发生一起文物安全事故。**

**（2）非遗工作体系化制度化初步形成。首次制定《攀枝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开展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管理工作，文化和旅游厅正式发文予以贺春艳优秀考评结果。**

**（3）博物馆免费开放纳入中央免开支持。成功争取到5家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472万元，这是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首次纳入免费开放资金补助名录。**

**（4）非遗项目工作取得新成效。龙舞（仁和板凳龙）、四川绿茶制作技艺（盐边茶制作技艺）等8项代表性项目入选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项目名单，占我市省级非遗项目总数34%。盐边县红果彝族乡三滩村成功入选全国首批非遗旅游融合发展村寨；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被四川省社科联评为第九批“四川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4．坚持矩阵宣传，文旅宣传亮点频出。**

**（1）加强策划设计，重塑旅游名片。针对成渝地区游客和攀枝花本地游客，在重要节假日期间，策划推出乡村游，康养游等网红点位18个，水果采摘点位50余个，采摘线路2条，乡村赏花点位14个，赏花线路2条。在攀枝花旅游等微信公众号平台共发布图文、视频文旅资讯400余条，阅读总浏览量超过300万。**

**（2）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引客入攀。在中央、省级媒体栏目中积极投放“赏蜀山冰雪享攀西暖阳”旅游形象广告，在抖音、微视频等新媒体平台推出攀枝花美食、美景等专题小视频，冬季旅游活动期间，攀枝花文旅活动相关资讯网络点击量超过1000万。推出我市“文旅局长说文旅”宣传视频，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推广我市特色文旅优势资源。**

**（3）积极对上交流，争取相关政策。开展冬季旅游期间的新增新开航线补贴工作，申请省级补贴资金125.125万元。积极申报2023年全省乡村文化旅游节（冬季）活动在攀举办。**

**（4）办好节会活动，扩大品牌影响。会同成都铁路局成功开通西南地区首条红色旅游专列，重点围绕“让旅游‘冬季不冷’‘淡季不淡’”思路做文章，以“欢乐阳光节”“清凉夏季游”“三线文化周”等活动为重点，推出大众文化活动20余场。**

**5．坚持规划引领，文旅品牌持续打响。**

**（1）积极衔接上位规划，印发“十四五”规划。年初及时印发《攀枝花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参与《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四川省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规划纲要》《四川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纲要》“全省共同富裕试验区”等上位规划编制，积极争取省级规划保障，并及时做好规划任务及分解落实工作。**

**（2）狠抓旅游资源，加快品牌创建。盐边县入选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米易县新山傈僳族乡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盐边县红格镇昔格达村入选第二批天府旅游名村，苴却砚入选第二批天府旅游名品。米易阳光城康养旅游度假区获评省级旅游度假区，米易傈僳梯田旅游景区晋升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仁和区苴却砚文化旅游区创建为3A级旅游景区。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米易县新山傈僳族乡中山村、撒莲镇海塔村，盐边县红格镇红格村被评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6．坚持稳定为底线，文广旅市场安全有序。**

**（1）加强市场监管。及时摸清底数，对疫情防控期间535家行业企业和305家新增的酒吧、网约房、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业态进行摸底梳理，切实抓好防汛、防疫、森林防灭火、自建房安全排查等工作，全年出动执法人员6218人次，检查企业数量2959家次，发现并整改疫情防控及安全问题157件，今年以来，全市文广旅行业系统未发生安全事故。**

**（2）提升服务质量。米易颛顼龙洞景区评为全省首批文明旅游示范单位，本年度发布的《四川省文化旅游服务质量蓝皮书（2021）》显示“攀枝花文旅服务质量满意度明显提升”，2021年文旅综合质量评分得分83.82分，处于“比较满意”水平，排名较2020年提升7个位次，位居全省第11名。**

**（3）确保安播保障。我市有效确保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实现“零插播”“零停播”“零事故”，圆满完成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工作任务，向党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更好地履行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等方面的职能职责，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发展。具体为：持续推进党的全面建设；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增效；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实效性；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扩大文旅品牌影响力。**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部门总体年收入合计10,939.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36.30万元，占99.97%；其他收入3.20万元，占0.03%。**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总体支出合计11,768.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82.67万元，占78.02%；项目支出2,586.31万元，占21.98%。**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部门无结转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0,936.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36.30万元，占100%。**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1,765.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35.00万元，占99.7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0.58万元，占0.2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9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7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561.3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0.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0.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1.47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部门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市文广旅局系统各单位严格预算管理各项规定，强化支出责任和预算约束，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制定绩效目标，各项收入都已经列入部门预算，规范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人员类项目预算为6896.97万元，预算执行6896.97万元，预算执行使用率为100%，人员类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人员工资、离退休费、社保、公积金等费用。**

**市文广旅局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了工资等待遇发放及支付，有效地维持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实现既定目标、完成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规范，未存在挪用或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违规违纪记录。**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运转类项目预算为2581.90万元，预算执行2581.90万元，预算执行使用率为100%，运转类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部门日常办公、博物馆后勤保障、市文化艺术中心定额补助等费用，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市文广旅局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执行预算，有效地保障了部门工作正常运转，实现既定目标、完成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规范，未存在挪用或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违规违纪记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为2286.70万元，预算执行2286.70万元，预算执行使用率为100%，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发展及产业发展，包括清凉夏季活动经费、监播系统运行经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工作经费、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项目、中央和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经费、瀑布流电子借阅系统购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省级文旅融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省级宣传文化事业发展资金、省级科普基地示范创建项目、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廉政展览馆展陈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创建文明城市、发射台电费补助、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响等项目。**

**市文广旅局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执行预算，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事中监控、事后评价。2022年市文广旅局部门乘交通改善之势，优化文旅产品供给；借品牌创建之力，提升城市知名度；扬优势禀赋之长，擦亮文旅IP形象；延公共服务之链，提升城市质感和温度。通过全系统的努力，实现了既定目标、完成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规范，未存在挪用或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违规违纪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市文广旅局部门深入实施市委总体发展战略，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发展理念，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坚持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公共服务提升、遗产保护传承、文旅安全底线等重点工作，文广旅局部门整体履职及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1．坚持政治导向，锤炼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今年4月，围绕“项目攻坚突破年”，在局系统组织开展“我与城市共同成长”主题活动，引导全系统干部职工进一步强化“答题意识”、树立“有解思维”、提升“解题能力”。全局系统上下正不断推进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团结奋斗的精气神正进一步凝聚。**

**2．坚持改革导向，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持续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推进西区集新图书馆、新文化馆、全民健身中心、科技孵化器和青少年活动中心于一体的区域公共服务综合体建设。组织协调市、县两级图书馆参加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推出社保卡图书借阅服务，实现社保卡图书借阅、图书查询以及馆外访问馆藏数字资源等功能。**

**3．坚持项目导向，大力发展文旅产业。全力推进2022年度“阳光文章”六大项目建设工作，目前均实现良好有序推进。中国三线文化旅游项目等5个项目被纳入四川省“十四五”规划105项重点工程项目库，2022年国家重大项目库拟入库12个，在建省级重点文旅项目共16个，仁和区迤沙拉文旅融合项目、盐边县大笮文旅融合园区项目获评全省文化旅游融合示范项目，争取省级专项资金1800万元。**

**4．坚持品牌导向，打造特色文旅活动。在中央、省级媒体栏目中积极投放“赏蜀山冰雪享攀西暖阳”旅游形象广告，在抖音、微视频等新媒体平台推出攀枝花美食、美景等专题小视频，冬季旅游活动期间，攀枝花文旅活动相关资讯网络点击量超1000万。积极筹备“第十三届欢乐阳光节”，以“清凉夏季游”“三线文化周”等活动为重点，推出大众文化活动20余场。**

**5．坚持惠民导向，推动文旅事业繁荣发展。推出“群众美术书法作品展”等线上文化服务项目20余个，两馆全年共接待群众12万余人次，实现电子书刊阅读35万余次。围绕系列主题开展戏曲进乡村、市民讲坛、线下公益培训等活动150余场次。创作歌曲《好一个攀枝花》《旗帜》等文艺作品50余件；征集系列主题文艺作品220余件。现代京剧《浩然成昆》荣获第十届四川省巴蜀文艺奖；小说《阿依阿月》入选《中国彝族当代小说大系》；油画《常隆庆和刘志祥》被四川美术馆收藏。**

**6．坚持传承导向，抓实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工作。我市龙舞（仁和板凳龙）、四川绿茶制作技艺（盐边茶制作技艺）等8个非遗项目入选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项目名单，占比我市非遗项目总数的53%。盐边县红果彝族乡三滩村成功入选全国首批非遗旅游融合发展村寨；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被四川省社科联评为第九批“四川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首次开展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管理工作，文化和旅游厅予以省级非遗传承人贺春艳优秀考评结果。**

**7．坚持责任导向，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切实抓好防汛、防疫、森林防灭火、自建房安全排查等工作。2022年全年出动执法人员6218人次，检查企业数量2959家次，发现并整改疫情防控及安全问题157件，今年以来，全市文广旅行业系统未发生安全事故。不断提升广电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市全域共建立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及代办点146个，同时实现“零插播”“零停播”“零事故”，圆满完成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工作任务。**

**（三）结果应用情况**

**市文广旅局系统充分重视绩效自评结果，将结果应用在绩效制定的过程中，不断完善绩效制定水平，提高绩效编制的准确性。**

**（四）自评质量**

**2022年度，市文广旅局部门支出绩效指标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1．绩效指标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决策：2022年度各项工作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市文广旅局系统在制定2022年度资金预算时，明确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发展工作思路、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等。**

**（2）项目管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申报、评审、批准、下达程序规范，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到位率100%。**

**（3）项目产出：项目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

**（4）项目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文旅企业规模得到了较好提升，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游客满意度显著提高。**

**2．支出绩效。**

**市文广旅局系统预算主要用于保障单位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3．部门事业绩效情况。**

**（1）经济效益。实现文化旅游经济增长，实现文化旅游收入增长，促进我市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2）社会效益。在新冠疫情常态化情况下，积极引导推进了全市重大重点文旅项目及文化旅游新业态建设，文旅产品不断丰富，多产业融合度不断提升；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文旅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和延伸，文化旅游品质不断提升；文化旅游形象、城市竞争力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市文广旅局系统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完善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按照2022年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市文广旅局系统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等经费配置上科学合理，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置保障有序，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工作扎实推进。**

**2．预算执行到位。2022年市文广旅局系统财政拨款收入11765.5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1765.58万元，执行率100%。**

**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全年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全年无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3．预算管理较完善。市文广旅局系统切实加强预算管理，根据年初目标和工作进度，管理执行预算，预算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4．管理制度健全。市文广旅局系统制定有较为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流程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资金使用合规。市文广旅局系统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费用开支有审批、有标准、有预算。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6．信息公开及时。市文广旅局系统预决算信息根据各项要求，及时在财政系统和局政务信息系统中公开。**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基本运转经费尤其是人员社会保险经费应该确保。同时，项目经费充分听取预算执行单位的意见，确保必需的预算纳入年初预算。**

**2．预算编制时间短，任务重，需要财政做更系统的培训和指导。**

**3．绩效从制定、执行、评价、使用等方面缺少系统性训练。**

**4．公用及项目预算调减较多，主要是由于预算执行未达到100%，导致年底财政收回，造成预算调减。**

**（三）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平衡预算配置，确保社会保险等预算资金预算不留缺口，项目经费充分听取预算执行单位的意见。加强财政资金的预算执行，避免因资金未使用造成调整预算减少。加强对预算编制和绩效的培训，绩效不仅是在绩效填报上培训，还需要从绩效编制、绩效编制、绩效评价（自评和第三方评价）、绩效结果应用上做一体化培训，促进绩效系统的成熟和稳定。**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3。**

**附件2-1**

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清凉夏季活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2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一三三三”工作思路，加快打造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和区域文化高地，展现城市形象，市文广旅局以文旅融合为宗旨，围绕政策性兑现及补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文旅宣传推广、市场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抢抓机遇、主动作为，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加快建设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和区域文化高地，推动文旅高质量发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审定〈“夏”一站攀枝花——攀枝花市第三届清凉夏季暨“寻觅山水+滋味盐边”活动方案（送审稿）〉的请示第十二届欢乐阳光节开幕式方案（送审稿）的请示》（攀文广旅〔2021〕116号）文件提出举办2021年攀枝花市第三届清凉夏季暨“寻觅山水+滋味盐边”活动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实施。**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攀办发〔2017〕161号）《攀枝花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攀旅产发〔2016〕3号）等文件精神，资金支持方向具体用于政策性兑现及补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文旅宣传推广、市场服务体系建设等。**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为攀枝花市第三届清凉夏季暨“寻觅山水+滋味盐边”活动经费。**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专款专用、保证效益”的原则，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及市文广旅局工作任务，按照安排部署，结合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对资金分配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攀枝花市第三届清凉夏季暨“寻觅山水+滋味盐边”活动，用于市文广旅局专项旅费及活动租车费等。**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圆满完成第三届清凉夏季暨“寻觅山水+滋味盐边”活动，扩大攀枝花影响力，提升知名度。**

**3．申报内容和申报目标。**

**项目内容及绩效结合文化旅游战略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文化旅游工作部署，符合实际情况，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以长期战略目标为长远方向，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首先由业务科室参照年初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财务部门结合资金规模进行补充完善，再由局领导审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审定〈“夏”一站 攀枝花——攀枝花市第三届清凉夏季暨“寻觅山水+滋味盐边”活动方案（送审稿）〉的请示第十二届欢乐阳光节开幕式方案（送审稿）的请示》（攀文广旅〔2021〕116号）文件、《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举办第三届清凉夏季活动及第十二届欢乐阳光节活动经费事项的请示》（攀财政〔2021〕324号）文件，经市政府批准实施，2022年下达市文广旅局清凉夏季活动经费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市财政局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四次预审会项目指标的通知》（攀财资教〔2022〕14号）文件下达市文广旅局清凉夏季活动经费5万元，用于2021年举办的清凉夏季活动费用。**

**2．资金到位。**

**2022年，清凉夏季活动经费到位5万元，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2022年，清凉夏季活动经费实际支出5万元，用于旅费、租车费等，资金执行率为100%。**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文广旅局及资金使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严格按照各类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执行各项规定制度，及时处理账务，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各项工作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分步实施，根据资金预算有计划开展项目工作，有效实施进度。**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市文广旅局联合市财政下达资金文件，明确资金使用要求，完善目标绩效申报和管理，开展绩效评价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举办攀枝花市第三届清凉夏季暨“寻觅山水+滋味盐边”活动。**

**质量指标：圆满完成活动，推介线路，拓展市场。**

**时效指标：2021年完成（第二年安排经费）。**

**成本指标：活动经费5万元，用于旅费3.10万元，租车费1.9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促进文旅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2．社会效益：积极引导推进了全市重大重点文旅新业态建设，文旅产品不断丰富，多产业融合度不断提升；推进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文旅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和延伸，文化内涵和旅游品质提升；文旅形象、城市竞争力不断提升。**

**3．生态效益：推进攀枝花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

**4．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攀枝花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设文化旅游高地。**

**5．满意度指标：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文旅经济增长，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群众和游客满意度显著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清凉夏季活动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绩效指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攀枝花市第三届清凉夏季暨“寻觅山水+滋味盐边”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市文广旅局在制定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等项目经费预算时，明确了文化旅游发展工作思路、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等。**

**2．项目管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申报、评审、批准、下达程序规范，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3．项目产出：项目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

**4．项目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文旅经济增长，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群众和游客满意度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的申报和调整有待进一步规范化。年初预算少，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均以“一事一议”程序上报，预算调整频繁，该项目资金为2021年欢乐阳光节经费预算调整下达，导致项目预算安排较为不足。**

**2．项目引导资金对全市文旅活动宣传引导作用不够凸显。由于总量太小，用于推进全市重大文旅活动资金额度较小，引导作用不够凸显。**

**（三）相关建议**

**1．进一步优化项目数量、合理分配项目资金，突出重大重点项目，继续加大项目资金的投入力度。每年针对文化旅游工作重点，选择重点项目，加大投入，达到调整文旅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结构的目的。**

**2．尽早安排下达专项资金预算。由于种种原因，文旅专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部分项目资金属于一事一议上报流程，预算指标下达时间晚，导致资金执行进度滞后，如果项目还需要执行政府采购，真正留给项目单位执行的时间就会比较少，造成项目执行进度滞后，建议市财政及早安排下达文旅专项资金预算，或切块保留重点活动项目资金预算，确保当年圆满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2-2**

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工作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2年，市文广旅局紧紧围绕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发展理念，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坚持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公共服务提升、遗产保护传承、文旅安全底线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迎检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1〕132号）文件精神，省财政下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600万元，其中经市政府批准，安排市文广旅局20万元，用于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工作经费。**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攀财教〔2020〕12号）文件精神，资金支持方向具体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以及应急项目资金等。**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为2022年示范区创新发展迎检复核工作。**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专款专用、保证效益”的原则，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结合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对拨付市本级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工作经费分配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宣传报道及宣传片制作及复核工作会议费等。**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完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复核工作会议，开展宣传报道、制作宣传片等，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3．申报内容和申报目标。**

**项目内容及绩效按照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目标，结合实际情况，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以长期战略目标为长远方向，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首先由业务科室参照年初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财务部门结合资金规模进行补充完善，再由局领导审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1〕132号）文件精神，省财政下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600万元。市文广旅局以《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审定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攀文广旅〔2021〕118号）文件上报了分配方案，市财政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安排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补助资金的请示》（攀财政〔2021〕331号）文件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意安排市文广旅局2022年示范区创新发展迎检复核工作经费2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根据《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商请核拨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函》（攀文广旅函〔2021〕154号）以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教〔2021〕126号）文件精神，下达市文广旅局2022年示范区创新发展迎检复核工作经费20万元，资金2021年12月下达，该资金当年未使用。2022年，市财政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六次预审会项目指标的通知》（攀财资教〔2022〕24号）下达市文广旅局2022年示范区创新发展迎检复核工作经费20万元。**

**2．资金到位。**

**2022年，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工作经费20万元足额到位，用于示范区创新发展迎检复核工作费用。**

**3．资金使用。**

**2022年，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工作经费已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文广旅局及资金使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严格按照各类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执行各项规定制度，及时处理账务，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各项工作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分步实施，根据资金预算有计划开展项目工作，有效实施进度。**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的具体使用部门，市文广旅局联合市财政下达资金文件，明确资金使用要求，完善目标绩效申报和管理，开展绩效评价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宣传报道及宣传片制作及复核工作会议费等。在《中国文化报》等媒体刊发55条宣传文稿，编发简报28期，《传承优秀文化 打造优质公共服务公益空间》作为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推荐到文化和旅游部。**

**质量指标：完成攀枝花市创建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迎检相关准备工作。**

**时效指标：2022年完成。**

**成本指标：费用20万元，其中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考察旅费1.09万元，宣传报道及宣传片制作等18.91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促进文旅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2．社会效益：推进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文旅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和延伸，文化内涵和旅游品质提升；文旅形象、城市竞争力不断提升。**

**3．生态效益：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4．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攀枝花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设文化旅游高地。**

**5．满意度指标：通过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居民、群众和游客满意度显著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绩效指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2022年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市文广旅局在制定2022年项目经费预算时，明确了文化旅游发展工作思路、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等。**

**2．项目管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申报、评审、批准、下达程序规范，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3．项目产出：项目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

**4．项目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目标值及指标体系的设定有待进一步科学及合理化。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和预期产出或效果等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数值不够具体、明确。**

**2．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投入不够。**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增加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附件2-3**

攀枝花市图书馆

瀑布流电子书借阅系统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加速推进市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涉及到适合广大读者喜爱阅读的自然科学、文学艺术、社科管理等多学科，利用智能手机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将所选的电子书免费下载到自己的手机上进行阅读。拓展了民众阅读空间，更好地服务于全民阅读。**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支教〔2021〕67号）文件要求及资金分配表，市图书馆承担建设瀑布流电子书借阅系统1套，建设资金14.94万元，资金已于2021年下达。**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资金支持方向主要是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演出下乡、设施开放、数字文化服务、文化设施、广电设施等各方面公共文化服务支出。**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为：提高数字文化服务购置瀑布流电子书借阅系统1套。**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市本级）分配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瀑布流电子书借阅系统1套。**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提高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购置瀑布流电子书借阅系统1套（瀑布流电子借阅系统——24小时电子自助借阅系统主要由五部分构成：24小时电子自助借阅终端平台、手持移动终端阅读平台（移动图书馆客户端）、电子图书与多媒体资源整合、数据中心服务器及管理系统）**

**3.申报内容和申报目标。**

**项目内容及绩效按照提升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的目标，结合实际情况，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作为示范区复核的重点工作项目，攀枝花图书馆按照建设要求完成电子书瀑布流购置工作，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由信息开发部参照年初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财务室结合资金规模进行补充完善，再由馆领导审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川财教〔2021〕40号文件下达2021年中央支持电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493.55万元。市图书馆以《攀枝花市图书馆关于申请公共数字文化服务项目资金的请示》（攀图〔2021〕16号）文件上报申请，市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支教〔2021〕67号）文件下拨市图书馆公共数字文化服务项目资金14.9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于2021年8月下达，该资金当年未使用。2022年市财政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四次预审会项目指标的通知》下达资金9.94万元，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六次预审会项目指标的通知》（攀财资教〔2022〕14号）下达资金5万元。**

**2．资金使用。**

**2022年，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瀑布流电子借阅系统购置专项资金14.94万元足额到位，用于购置瀑布流电子借阅系统1套。**

**3．资金使用。**

**2022年，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瀑布流电子借阅系统购置专项资金14.94万元已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图书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攀枝花市图书馆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并按照细则要求严格执行，做到科学化管理。并严格按照各类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执行各项规定制度，及时处理账务，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通过招标（项目编号：HCCG2021024）采购于2021年9月7日完成，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10月8日前完成项目实施，并通过市图书馆技术部验收，售后服务3年。**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作为资金的具体使用部门，明确资金使用要求，完善目标绩效申报和管理，开展绩效评价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购置瀑布流电子借阅系统1套。**

**质量指标：24小时电子自助借阅系统主要由五部分构成：24小时电子自助借阅终端平台、手持移动终端阅读平台（移动图书馆客户端）、电子图书与多媒体资源整合、数据中心服务器及管理系统。**

**时效指标：2022年完成。**

**成本指标：费用14.94万元，用于瀑布流电子借阅系统的购置及安装。**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在保证馆藏每年增加的情况下，数字资源低成本购置，缓解购书经费不足的压力。**

**2．社会效益：提升数字图书馆资源馆藏量和服务质。**

**3．生态效益：减少纸质资源消耗，方便读者随时随地获取市图书馆数字资源服务。**

**4．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数字图书馆资源存储量和阅读量，减少纸质资源购置，缓解购书经费不足的压力。**

**5．满意度指标：不断满足读者阅读需求，提高读者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1．项目决策：2021年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市图书馆制定项目经费预算时，明确了工作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

**2．项目管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申报、评审、批准、下达程序规范，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3．项目产出：项目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

**4．项目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增加了适合广大读者阅读的自然科学、文学艺术、社科管理等多学科的图书资料。读者只要点击图书封面，就可以了解其展示书籍的内容介绍，并可以通过点击触摸的方式对所选书籍进行翻阅。同时，读者还可以利用智能手机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将所选的电子书免费下载到自己的手机上进行阅读。**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增加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附件2-4**

攀枝花市文化馆

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开放及收入征管

成本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文化馆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市文化馆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文化宣传、文艺活动组织、文艺演出组织、相关培训；业余创作团体管理，业余文艺创作组织、县（区）、乡级文化馆（站、室）业务指导；群众文艺理论研究、文化交流、（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与保护、相关文化产业经营。**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是中央和省补助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公共文化补助经费（收入征管成本性支出），已纳入攀枝花市政府文化惠民工程（川财教〔2022〕20号、攀财资教〔2022〕21号）文件精神，为提升全民文化素养，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精神生活，利用文化基础设施、设备等，充分发挥群众文化活动阵地的优势，为广大群众提供活动场所，开展好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来丰富人民群众的业余生活。**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情况。**

**由具体经办业务部室拟定项目实施方案、上报上级部门审核通过，2022年5月，攀枝花市财政局下达中央和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项目专项资金41万元（攀财资教〔2022〕20号）；攀枝花市财政局下达本单位公共文化补助经费7万元（收入征管成本性支出）（攀财资教〔2022〕14、攀财资教〔2022〕43号）。**

**资金管理办法是严格按照《会计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专款专用、保证效益”的原则，按照方案实施使用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全年完成中心广场“大家唱”“大家跳”群众文化活动，通过长年坚持和不断创新，打造成为具有本市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品牌，让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越来越丰富多彩。**

**（2）为来馆群众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公益性线上线下培训。**

**（3）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提高基层文化干部综合素质和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更好地配合我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举办全市基层文化专干培训班，区县文化馆长培训暨业务骨干培训班。**

**（4）送文化下基层惠民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让文化惠民切实深入群众，落到实处，助力我市公共文化示范区建设。**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让文化惠民切实深入群众，落到实处，助力我市公共文化示范区建设。**

**全年完成公共文化独具特色的文化品牌“大家唱”“大家跳”群众文化活动及惠民演出；为来馆群众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全市基层文化专干培训班，区县文化业务骨干培训班；未成年人艺术特色班；群众公益性培训班等。**

**3．申报内容和申报目标。**

**项目申报内容是与具体内容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以长期战略目标为长远方向，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首先由业务部门参照年初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财务部门结合资金规模进行补充完善，再由馆领导审定。**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由具体经办业务部室拟定项目实施方案、上报上级相关部门审核通过。2022年5月，攀枝花市财政局下达中央和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项目专项资金41万元（攀财资教〔2022〕20号）；攀枝花市财政局下达本单位公共文化补助经费7万元（收入征管成本性支出）（攀财资教〔2022〕14、攀财资教〔2022〕43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由具体经办业务部室拟定项目实施方案，资金计划均中央、省、市级资金。2022年5月，攀枝花市财政局下达中央和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项目专项资金41万元（攀财资教〔2022〕20号）；攀枝花市财政局下达本单位公共文化补助经费7万元（收入征管成本性支出）（攀财资教〔2022〕14、攀财资教〔2022〕43号）。**

**2．资金到位。**

**2022年5月，攀枝花市财政局下达中央和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项目专项资金41万元、下达公共文化补助经费7万元（收入征管成本性支出）。**

**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比对，到位及时，达到100%。**

**3．资金使用。**

**市文化馆针对本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会计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根据实施单位请示报告，经过了对口业务部室受理、初审、评审、馆班子会议审议，在2022年12月，中央和省补助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公共文化补助经费（收入征管成本性支出）完成后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中央和省补助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41万元，公共文化补助经费（收入征管成本性支出）7万元，2022年12月已使用完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文化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会计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情况**

**收到财政拨款中央和省补助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公共文化补助经费（收入征管成本性支出）后，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下，市文化馆认真组织、统筹分配，采取专人负责制，要求每人对自己负责的项目要严格把关、确保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开放活动的顺利进行。**

**实施流程：一、由市文化馆统筹实施；二、分解任务至文化馆相关业务部门，各业务部门按目标任务完成，如达到政府采购标准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未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实施内部比选。**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作为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部门，市文化馆联合市财政下达资金文件，明确资金使用要求，完善目标绩效申报和管理，开展绩效评价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全年完成公共文化独具特色的文化品牌“大家唱”“大家跳”群众文化活动及惠民演出；开展“文化进万家活动”共45场次，覆盖人数万余人，先后为居民群众写春联、写《福》、剪纸、照相2000余幅，其中，市文化馆携手攀枝花市森林消防支队，举办的“火焰蓝”牵手“中国风”“写副春联寄回家活动”，被《攀枝花日版》头版大图报道和“学习强国”转发播出；推出“线下公益培训班”，培训内容涵盖声乐、书法、国画、舞蹈、器乐等多项公益文化培训，完成线上线下培训18期，培训人数500余人；深化场馆免费开放，群众满意度提升。1-10月，市文化馆免费开放接待群众2万余人次，日均接待群众100余人，充分发挥了文化阵地作用。**

**质量指标：项目质量完成较好，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内容丰富多彩、充分展现了攀枝花地域文化、民族风情等内容，展示了攀枝花群众文化的繁荣发展。**

**时效指标：2022年12月完成。**

**成本指标：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有关精神，厉行节约，降低项目成本。此专项资金用于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开放活动、基层专干培训、送文化下基层等文艺演出活动的舞台租赁、音响设备租赁、服装租赁、音乐制作、视频录制、免费开放活动场地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水电、人工等费用48.0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促进文化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1）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创新，率先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2）基层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推广平台，实现均等化、个性化服务，运用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的优势，创新多通道、多终端化的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丰富、便利、一站式的公共文化服务，利用“互联网+”增加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效能，利用互联网手段，打造一批具有攀枝花特色的群众文化品牌。**

**（3）文化馆免费开放使得受益群众面广，丰富了群众的业余生活，提升了群众的业余生活质量，为群众提供精神食粮。**

**（4）根据2022年目标任务要求提高管理者管理水平和综合素质，务实创新，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加强全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提升基层业务骨干业务和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5）送文化下乡活动，让人民群众能观赏到丰富多彩的节目，在闲暇之余也能充分感受到文化带来的喜悦和生机，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美好、健康、向上的生活指数越来越高，真正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为我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建设添砖加瓦，同时也为攀枝花阳光康养旅游文化进而宣传。**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通过活动达到了社会效益，相应的生态效益也越来越好。**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效益。**

**（1）通过基层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推广项目的实施，我馆对市文化馆官网、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升级改版，并建成了文化馆手机APP。目前该平台已经实现了：网上场馆预约、文化慕课、信息发布、文化活动预约、文化地图导览、文化活动直播互动、志愿者管理等。平台还与国家公共文化云对接，实现了将我市优秀文化资源上传。这对我市文化馆的数字化建设起到了极大的推进作用。**

**（2）广场“大家唱”“大家跳”活动丰富了我市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带动了更多群众投身到健康有益的文艺活动中，倡导了社会主义新风尚，为繁荣我市群众文化起到了巨大作用。**

**（3）为了更好地加快建设区域文化高地，提升我市城市文化形象，建设精神文明阵地，满足人民对文化的需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以需要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加强全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提高基层文化干部综合素质和公共文化服务的能力。**

**（4）基层文化专干培训加强全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提高基层文化干部综合素质和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更好地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提升文化专干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形成长效机制，通过此项培训活动让基层文化专干、业务骨干带动和引领广大的人民群众投身到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来，让群众的文化生活越来越丰富，让人民群众感受文化生活带来的精神食粮和幸福感。深入引领和带动群众文化活动开展，为加快建设区域文化高地贡献力量。**

**市文化馆2022年度中央和省补助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公共文化补助资金（收入征管成本性支出）专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良好，项目资金能及时到位，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完成率等指标达到预期要求，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效应基本实现，群众满意度高。**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1）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开放，广场“大家唱”“大家跳”等活动受到市民群众的普遍欢迎。通过“大家唱”“大家跳”这一阵地，在群众中产生了巨大影响，推动了这些活动的深入开展；免费开放场馆、公益培训为来馆群众提供活动场地、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又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素养，起到了推动作用。**

**（2）基层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推广项目，市文化馆通过该平台为群众开设了文化慕课服务，得到广大群众认可。**

**（3）业务骨干培训为基层文化专干、为区县业务骨干交流搭建了平台，通过培训，提高了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充分发挥了基层文化专干的桥梁作用。**

**（4）我馆严格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将各项经费用于广大群众，让群众受益，得到广大文艺爱好者的认可。目前越来越多的群众文艺团队在我馆常年坚持开展活动。**

**根据问卷调查，广大群众对该项活动给予较好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绩效指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2022年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市文化馆在制定2022年项目经费预算时，明确了文化馆发展工作思路、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等。**

**2．项目管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申报、评审、批准、下达程序规范，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3．项目产出：项目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

**4．项目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1．基层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推广项目平台于2019年建设完成，但该项目平台搭建只是前期基础工作，后期需要对平台进行持续维护和平台内容不断完善更新，每年仍需要经费保障。**

**2．文化馆免费开放后，随着参与文化活动人数的增加，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经费保障不足导致对基层文化工作的指导和辅导、群众文化活动的组织开展、文化遗产的保护等工作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场地受限，无法满足群众的文化需求。随着免费开放工作的实施，来文化馆参加各种文化活动的人员逐渐增多。活动场所小、免费开放活动的规模受到限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形式较为单一且吸引力不强等问题亟待解决。**

**希望市委、市政府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免费开放等项目资金的投入和活动项目得到相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

**（三）相关建议**

**1．文化馆免费开放工作的落实，需要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政策及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不管是在设施设备更新、水电等开支方面，还是在人员培训、业务开展等方面都离不开资金的大力支持。因此，希望各级政府将文化馆免费开放通过项目补贴、定向资助及成果奖励等方法，引导资源合理配置，保证文化馆文化资源的日常供应，以进一步满足群众的文化需求。**

**2．在广场地方局限，人员繁杂的情况下，我们考虑是否再与社区进行对接，将工作做细。**

**附件2-5**

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

后勤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2年，市文广旅局紧紧围绕市委总体发展战略，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发展理念，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坚持推动落实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促进文旅事业融合发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关于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购买后勤保障服务相关事宜的请示》（攀文广新〔2018〕37号）及市领导的批复，2018年市博物馆进行后勤保障政府采购，服务期限三年，截至2022年1月31日服务期满。2021年10月20日，市博物馆上报《关于启动后勤保障服务项目政府紧急采购事项的请示》（攀博〔2021〕54号），申请政府采购，2022年6月未得到批复，根据《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关于购买临时后勤保障服务事项的请示》（攀博〔2022〕42号），市博物馆按月签订合同，以保障博物馆免费开放。**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严格资金执行，按照《博物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专款专用、保证效益”的原则，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结合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对拨付市本级的工作经费分配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办公楼及室外防水维修、安全保卫购买服务和物业管理购买服务。**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拟实现以下目标：**

**（1）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垃圾道、污水井、化粪池、照明、综合布线系统、消防设施设备、计算机系统、馆内网络系统、建筑物防雷设施的维护、养护、运行和管理工作。**

**（2）公共环境卫生、展柜、办公区域、会议室、会客厅及卫生间的清洁卫生工作及垃圾收集工作。**

**（3）博物馆区域内的绿化修剪、养护、施肥、灭虫、浇灌等工作。**

**（4）监控中心、库房、前后门岗和夜间巡逻实行24小时值守。**

**（5）进门安检、各展厅巡逻根据博物馆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保安人员，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6）该项目包括屋面防水改造和室内外维修，提升办公区职工的办公环境，消除工作安全隐患，降低建筑本体在雨季中的侵蚀，杜绝办公区域漏水、潮湿等问题。**

**3．申报内容和申报目标。**

**项目内容及绩效按照后勤保障项目目标，结合实际情况，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以长期战略目标为长远方向，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首先由业务科室参照年初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财务部门结合资金规模进行补充完善，再由领导审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博物馆的实际需要，通过政府采购，攀枝花市恒卫保安服务公司和四川鑫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承担2019年—2021年三年间的安保和保洁服务。2022年1月，三年服务期满，在2021年向市财政申请安排后勤保障政府采购，未获批复，后申请按月采购服务，合同一月一签。2022年，市财政局向博物馆下达后勤保障经费，共计支付141.6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根据攀财资教〔2022〕2号、攀财资教〔2022〕4号、攀财资教〔2022〕59号市财政局向博物馆下达2022年后勤保障经费215万元，55万用于2021年四季度后勤保障，50万用于屋面防水改造和室内外维修，110万用于上半年安保、物业采购。**

**2．资金到位。**

**2022年，后勤保障经费215万元足额到位，用于博物馆后勤保障。**

**3．资金使用。**

**截至2022年底，共计支付成功141.62万元。其中含室外防水维修29.8万元，安保、物业111.82万元，剩余资金未成功支付，由市财政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严格按照各类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执行各项规定制度，及时处理账务，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各项工作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分步实施，根据资金预算有计划开展项目工作，有效实施进度。**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市文广旅局联合市财政下达资金文件，明确资金使用要求，完善目标绩效申报和管理，开展绩效评价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全年保安公司和物业公司各自完成了相关工作，保安公司巡查300余次，物业维保人员针对水电维护20余次，绿化保洁人员进行卫生清理和绿化环境治理200余次，同时由于新冠疫情的特殊原因，保安公司和物业公司采取工作联动互动，确保了博物馆安全有序开放。**

**质量指标：保障2022年市博物馆正常免费开放，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2022年完成。**

**成本指标：费用141.62万元。其中含室外防水维修29.8万元，安保、物业111.82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攀枝花开发建设纪念馆、攀枝花大田会议纪念馆存在不同程度隐性的、潜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和设施设备陈旧老化等问题，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了博物馆和两馆的整体参观环境，保障了文物安全和游客参观安全，一方面，博物馆的展出文物对三线历史有着重大教育意义，吸引着不同阶层游客前来参观，对相应的配套产业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文化教育主阵地，研学游、红色主题游线成为新的消费模式，引领着攀枝花红色文旅产业不断壮大，实现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

**2．社会效益：通过对基础设施的修缮、室内外环境的改造和监控系统改造升级等，有效提升了博物馆整体展陈品质和视觉效果，提高人们观展的舒适度、便捷度，同时，狠抓文物展品安全、文物建筑安全，在保障参观安全的前提下吸引更多的观众走进博物馆，了解三线历史文化，传承三线精神。**

**3．生态效益：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博物馆在区域内的生态文化核心地位，生态和文化环境进一步改善，为推进攀枝花打造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建设生态休闲宜居城市，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挥积极作用。**

**4．可持续影响指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三线历史文化展示和传播，有利于博物馆文物安全管理，目前我馆现已成为我市首家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已纳入国家免费开放补助支持范围。**

**5．满意度指标：通过观众留言、网站上的满意度调查，观众对该项目的实施95%表示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绩效指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2022年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

**2．项目管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申报、评审、批准、下达程序规范，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3．项目产出：项目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

**4．项目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稳定了博物馆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优化了馆内外整洁舒适的参观环境，保障博物馆正常免费开放。**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目标值及指标体系的设定有待进一步科学及合理化。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和预期产出或效果等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数值不够具体、明确。**

**2．后勤保障资金投入不够。**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增加后勤保障项目资金投入，保障场馆免费开放，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附件2-6**

攀枝花市文艺创评室

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2年，紧紧围绕市委总体发展战略，遵循“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的原则，充分挖掘公共文化资源，并以《攀枝花文化》杂志作为平台进行全面体现，使其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以此对攀枝花文化高地建设不断添砖加瓦。**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1〕40号、川财教〔2021〕132号）文件精神，特申请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及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资金共计10万元，用于开展公共文化资源挖掘和推广利用工作经费。**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20〕109号）文件精神，资金支持方向具体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以及应急项目资金等。**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专款专用、保证效益”的原则，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结合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对拨付市本级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工作经费分配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为了挖掘“英雄攀枝花阳光康养地”的深层文化内涵，积极开展与本土及周边的文化交流采风创作活动。攀枝花市文艺创评室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规划和攀枝花市文广旅局工作目标，有条不紊地开展文化交流与采风创作活动。**

**2．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2022年，市文艺创评室通过组织作家艺术家挖采访、挖掘城市原点文化、康养文化，进行文艺创作，服务于“英雄攀枝花阳光康养地”，打造文化高地，促攀枝花社会经济发展。每月进行2次挖掘、采访、创作、评论，全年共计24次。**

**3．申报内容和申报目标。**

**项目内容及绩效按照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目标，结合实际情况，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以长期战略目标为长远方向，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首先由分管项目人员参照年初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财务部门结合资金规模进行补充完善，再由局领导审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1〕40号、川财教〔2021〕13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向主管部门申请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10万元，经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意安排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10万元，用于开展公共文化资源挖掘和推广利用工作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教〔2021〕67号、攀财教〔2021〕126号）文件精神，下达市文艺创评室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工作经费共计10万元，资金2021年12月已下达，当年未使用。2022年，市财政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六次预审会项目指标的通知》（攀财资教〔2022〕24号）下达市文艺创评室2021年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10万元。**

**2．资金到位。**

**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工作经费10万元足额到位，用于开展公共文化资源挖掘和推广利用工作经费。**

**3．资金使用。**

**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工作经费已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文艺创评室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严格按照各类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执行各项规定制度，及时处理账务，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各项工作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分步实施，根据资金预算有计划开展项目工作，有效实施进度。**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的具体使用部门，市文广旅局联合市财政下达资金文件，明确资金使用要求，完善目标绩效申报和管理，开展绩效评价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项目完成杂志4期，每期200册，完成挖掘、采访、创作、评论次数24次。**

**质量指标：完成公共文化资源挖掘和推广利用相关工作。**

**时效指标：2022年完成。**

**成本指标：费用10万元，其中公共文艺资源挖掘采访差旅费1.17万元，杂志设计制作印刷费等8.83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促进文旅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社会效益：推进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文旅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和延伸，文化内涵和旅游品质提升；文旅形象、城市竞争力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攀枝花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设文化旅游高地。**

**满意度指标：通过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居民、群众和游客满意度显著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绩效指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2022年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市文艺创评室在制定2022年项目经费预算时，明确了公共文化资源挖掘和推广利用工作思路、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等。**

**2．项目管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申报、评审、批准、下达程序规范，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3．项目产出：项目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

**4．项目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文艺队伍不稳定。我们认为，必须有一支充满活力的、稳定的、自己的文艺创评队伍，才能在进一步推动文艺发展繁荣中打硬仗。二是优秀文艺创评人才的稀缺。唯有全方位地引进更多的文艺人才，才能让我市文艺创作从量的积累达到质的飞跃，力争打造精品力作，在高原上出现高峰。三是在包装宣传营销优秀文艺产品方面的欠缺。我们在艺术精品的数量、质量、影响上还有所欠缺，在艺术市场的策划、包装、推广上还有不足，在艺术资源的挖掘、转化、运作上还有差距。**

**（三）相关建议**

**财政应尽可能地保障基本支出特别是保运转类项目支出以及特定项目专项资金预算，能尽早下达，避免预算支出调剂及挤占的情况，最大化保障支出的准确性和执行率。同时加大财政支付力度，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附件2-7**

攀枝花市文化艺术中心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及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市文化艺术中心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22年，市文化艺术中心继续大力围绕市委总体发展战略、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指导，以演出为中心环节，充分激发我市国有文艺院团的内生动力，创作生产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舞台艺术佳作，进一步提高国有文艺院团支持和融入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向往美好生活的精神文化需求。**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相关规定，统筹兼顾读书看报、观看电影、数字文化服务、演出下乡、文体活动等各方面公共文化服务支持，特申请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及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资金共计60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四川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攀财教〔2020〕12号）文件精神，资金支持方向具体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资金使用范围主要为开展送演出进校园、进乡村公益性惠民演出；示范区创新发展迎检复核工作。**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专款专用、保证效益”的原则，对拨付的资金按要求专款专用，开展送演出进校园、进乡村公益性惠民演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送演出进校园、进乡村等公益性惠民演出以及承担部分创建工作等。**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继续大力围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主题实践活动，开展送演出进校园、进乡村公益性惠民演出，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3．申报内容和申报目标。**

**项目内容及绩效按照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及示范区目标，结合实际情况，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以长期战略目标为长远方向，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首先由业务部门参照年初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财务部门结合资金规模进行补充完善，再由单位领导审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1〕132号）文件精神，省财政下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600万元。市财政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安排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补助资金的请示》（攀财政〔2021〕331号）文件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意安排市文化艺术中心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及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资金共计6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根据攀财资教〔2021〕67号文下达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10万元，当年未支付完结余资金6.13万元；攀财资教〔2021〕126号文下达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及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资金50万元资金，资金2021年12月下达，该资金当年未使用。2022年，根据攀财资教〔2022〕24号文，于2022年8月份收到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及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资金56.13万元，当年调整预算为47.80万元。**

**2．资金到位。**

**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及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资金56.13万元足额到位，当年调整预算为47.80万元。用于开展送演出进校园、进乡村公益性惠民演出，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3．资金使用。**

**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及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资金调整预算为47.8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文化艺术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严格按照各类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执行各项规定制度，及时处理账务，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各项工作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分步实施，根据资金预算有计划开展项目工作，有效实施进度。**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明确资金使用要求，完善目标绩效申报和管理，开展绩效评价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全年完成进校园、进乡村公益性演出62场次。质量指标：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时效指标：2022年完成。**

**成本指标：支出成本47.8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2．社会效益：把文化推向社会、推向基层，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文化，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宣传中国传统文化、让老百姓了解，喜欢、热爱中国传统文化。**

**3．生态效益：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4．可持续影响指标：把文化推向社会、推向基层；大力宣传中国传统文化、让老百姓了解，喜欢、热爱中国传统文化。**

**5．满意度指标：通过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居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绩效指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2022年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市文化艺术中心在制定2022年项目经费预算时，明确了送文化进校园，进乡村等公益性演出的工作思路、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等。**

**2．项目管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申报、评审、批准、下达程序规范，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3．项目产出：项目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较好。**

**4．项目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增加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投入，充分激发我市国有文艺院团的内生动力，创作生产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舞台艺术佳作，进一步提高国有文艺院团支持和融入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向往美好生活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